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請人 富全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國勳

相對人 陳淑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固屬實在，然經本院調閱系爭109年度司執字第26575號執行卷，債權人即相對人業於109年7月29日具狀撤回上開執行。

三、本院審查結果，認為已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4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